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民政事務委員會  
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 
李慧琼議員, JP

李主席：

要求於 3 月 24 日委員會會議  
討論康樂文化事務署要求表演劇團刪改場刊資料

有傳媒報導，本地劇團「糊塗戲班」日前使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下稱康文署）提供的表演場地公演舞台劇，節目場刊由主辦機構即康文署負責印製。劇團的執行監製羅淑燕小姐畢業於台灣的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」，康文署要求在場刊中將其簡介刪除「國立」二字，甚至建議改為「北藝大」，劇團要求改以英語「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Arts」亦不獲批准，多番爭取不果後，羅小姐最終拒絕刊出整段個人簡歷，改在相片上手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」完整校名的學位證書，並在簡介中寫上：「喺一個冇自由嘅國家生活，冇創作自由，冇言論自由，咁就足夠？」，以示抗議。

事件引致該校校長楊其文教授的嚴厲批評，他在回覆傳媒時指康文署愚蠢和「極粗暴及缺文明素養」，稱事件成為「全世界笑話」。康文署作了「不必要的政治考量」，政治不應凌駕藝術，事件為香港文明「開倒車」。他指今次是校方首次遇到校名被更改，「所有交往過的國家也對學校顯示尊重，沒有像香港這樣，這不是文明政府作為，跟北韓沒兩樣」。

本人認為若事件屬實，康文署的處事手法極為拙劣，是無禮的表現，也是對學術機構的極大侮辱，更是明目張膽的政治審查，既破壞



台港關係和傷害兩地人民的感情，更損害了香港一國兩制的原則和精神。就此，本人提出要求本委員會於本月會議，即3月24日討論是次事件，並邀請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負責官員到場詳細解釋，以釋公眾疑慮。如無法在該會議上新增議程，也請盡快召開特別會議討論。如何之處，敬候示覆！

立法會議員



2016年3月22日